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楊錦池
訴訟代理人 曾桂釵律師
被告 羅筱葳

紀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讓與請求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黃伊婕